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2 亿元(含整数)调整为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